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7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被告 李豪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